附件2

编号：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申报自评表

园区名称：

园区级别： （国家级或省级）

园区类型： （技术开发类、贸易合作类或创意设计类）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填 报 人：

部门及职务：

固 定电话：

移 动电话：

国家知识产权局 编制

二○一八年

一、园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 标 | 单 位 | 2017年指标值 | 备 注 |
| 1 | 面 积 | 平方公里 |  |  |
| 2 | 从业人员数量 | 万人 |  |  |
| 3 | GDP总量 | 亿元 |  |  |
| 4 | 年财政收入 | 万元 |  |  |
| 5 | 年财政支出 | 万元 |  |  |
| 6 | 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 万元 |  |  |
| 7 | 园区年度研发总投入 | 万元 |  |  |
| 8 | 注册企业数量 | 家 |  |  |
| 9 | 年度专利申请量 | 件 |  |  |
| 10 | 年度商标注册数量 | 件 |  |  |
| 11 |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 件/万人 |  |  |
| 12 | 知识产权局（或管理机构）基本情况 | 隶属关系 |  |  |  |
| 行政级别 |  |  |  |
| 编制人数 | 人 |  |  |
| 专项经费 | 万元 |  |  |

注：指标2如从业人员数量无法统计，请填常住人口数量并在备注栏注明；指标8、11是指截至2017年底的累计总量数据。

二、考核内容及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园区填写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管理15分 | **政务****环境****12分** | 1 | 重视程度及政策体系 | 考核园区是否将试点示范园区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范围；园区是否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指标。考核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是否完善，是否与经济、科技等政策紧密结合，知识产权政策导向是否科学合理。 | 4分 | 如实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2 | 工作体系 | 考核园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立、专职人员配备（含直属单位人数）等情况。 | 4分 | 如实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3 | 工作经费 | 近三年本级财政直接划拨用于知识产权工作使用的专项资金占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本级无财政支出的，考查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占园区管理工作经费比重。 | 4分 | 如实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文化****环境****3分** | 4 | 文化建设 | 近三年开展宣传活动的次数、形式、新闻广告发布和受益人数。园区政府机构、企业、代理机构、学校开展知识产权相关的培训工作的情况。 | 3分 | 如实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知识产权创造15分 | **创新****基础****4分** | \*5 | 拥有贯标企业、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数量 | 企业知识产权指数＝国家级示范企业×3＋（国家级优势企业+省级示范企业）×2＋（贯标企业+省级优势企业）×1。 | 4分 | 填写数据，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截至2017年底情况） |  |
| **创新****产出****8分** | 6 | 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 截至上年度有效发明专利总量/园区从业人员数量。 | 4分 | 填写数据，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从业人员数量无法统计的，请用常住人口数量计算。 |  |
| \*7 | PCT专利申请量 | 截至上年度园区企事业单位通过PCT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量。 | 2分 | 填写数据，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8 | 万人商标注册量 | 上年度商标注册量/园区从业人员数量。 | 2分 | 填写数据，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从业人员数量无法统计的，请用常住人口数量计算。 |  |
| **创新****效率****3分** | \*9 | 每百万R&D经费发明专利授权数 | 上年度发明专利授权数量/上年度园区R&D经费。 | 3分 | 填写数据，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知识产权运用18分 | **运用****机制****8分** | \*10 | 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 | 园区在产业规划、招商引资、科研及投资项目等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开展专利导航、评议、预警等情况，具体实施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数量及成效。 | 4分 | 如实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11 | 建立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机制和体系 | 园区建立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机制，构建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机构、基金等工作体系情况。 | 4分 | 如实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运用****效果****10分** | 12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情况 | 考察近三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常态化、规模化程度，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数量和金额。 | 3分 | 填写数据，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13 | 中国专利奖和省级专利奖获奖数 | 考察园区累计中国专利金奖和优秀奖数量，以及省级（包括副省级城市）专利奖获奖数量。获奖指数＝中国专利金奖数量×3＋中国专利优秀奖数量×1＋省级专利奖数量×1 | 3分 | 填写数据，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截至2017年底情况） |  |
| 14 | 知识产权产业化、许可转让情况 | 园区近三年实施知识产权产业化项目，促进专利、商标、版权、软件著作权等许可转让情况。 | 4分 | 填写数据，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知识产权保护12分 | **制度建设****3分** | 15 |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 指园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的保护环境所开展的制度建设情况。 | 3分 | 如实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保护体系****6分** | 16 |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 指园区围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在自我保护、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执法维权、司法审判等方面体系化推进情况。 | 6分 | 如实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保护状况****3分** | 17 | 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 试点或示范培育期内园区是否有群体性、反复、恶意知识产权侵权事件，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反响和满意度。 | 3分 | 如实填写。 |  |
| 知识产权服务15分 | **公共服务****6分** | 18 |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园区开展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运营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行状况。 | 3分 | 如实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19 | 企业服务的具体措施 | 园区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托管、特派员等各种方式服务企业的具体内容和措施。 | 3分 | 如实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服务机构****4分** | 20 |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 | 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培训、运营等服务机构数量及多样性情况（考察的服务机构要在园区设有办公场所和分支机构）。 | 4分 | 填写数据，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人才培养****5分** | 21 |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与执法、企业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服务业、高校院所知识产权等人才培养与引进成效。 | 5分 | 填写数据，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技术开发类园区 | **特色工作****25分** | 22 | 知识产权创新创业 | 考察园区近三年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所开展的知识产权工作。 | 6分 | 如实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23 | 专利协同运用机制 | 考察园区近三年产学研合作中建立专利协同运用机制，开展订单式发明、投放式创新等情况。 | 4分 | 如实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24 | 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 考察园区近三年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和运行情况。 | 5分 | 如实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25 | 特色创新工作 | 除上述特色指标外，园区开展的具有一定创新性的特色工作。 | 10分 | 如实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贸易合作类园区 | **特色工作****25分** | 22 | 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与纠纷解决 | 考察园区近三年对外贸易、海外展会的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工作，建立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等情况。 | 6分 | 如实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23 | 商标战略与品牌培育 | 考察园区近三年实施商标战略，培育知名品牌等情况。 | 4分 | 如实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24 | 知识产权国际合作 | 考察园区近三年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展会等情况。 | 5分 | 如实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25 | 特色创新工作 | 除上述特色指标外，园区开展的具有一定创新性的特色工作。 | 10分 | 如实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创意设计类园区 | **特色工作****25分** | 22 | 外观设计支撑工业设计发展 | 考察近三年外观设计申请量及对产业工业设计能力的支撑度。 | 5分 | 如实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23 | 商标战略与品牌培育 | 考察近三年园区实施商标战略，培育知名品牌等情况。 | 5分 | 如实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24 | 创意与版权保护 | 考察近三年园区有关创意的知识产权保护、版权产业发展等情况。 | 5分 | 如实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25 | 特色创新工作 | 除上述特色指标外，园区开展的具有一定创新性的特色工作。 | 10分 | 如实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注：1．因考核指标中部分定量指标无现有统计数据，其标杆值暂取参评园区相关指标的中位数，各申报园区自评时7个定量指标无需评分，只填数据；

2．前面标有\*的5个指标，贸易合作类和创意设计类园区免予考核，总得分进行相应折算；

3．各申报园区按照园区类型，分别填写对应的特色工作考核指标相关内容，并进行自评分。